**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4〕 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政办发〔2021〕34号）的通知（送审稿）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浙公竞办〔2024〕20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政办发〔2021〕34号）》全文废止。

请于2024年 月 日起遵照执行。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 月 日

（此文件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 月 日印发